

# 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聲明書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下稱「愛金卡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下稱「第一銀行」)業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27日簽訂「icash 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下稱本信託契約)，雙方謹共同聲明如下：

- 一、愛金卡公司為維護電子票證(即 icash 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之權益，應將持卡人每日儲存於 icash 卡之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於次一營業日全數交付信託，並由第一銀行依本信託契約及愛金卡公司指示予以運用、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
- 二、愛金卡公司如發生無法繼續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持卡人請求返還儲值金之餘額時，持卡人就信託財產有優先於愛金卡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 三、本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愛金卡公司，故第一銀行係為愛金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 四、信託期間：109年4月21日至112年4月20日。

立聲明書人：

【委託人】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玉璘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代表人：林昭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7 日